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二）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三）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 个单位。

部门人员构成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总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

合同制教师实有人数 3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50014005]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94.3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554.60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87.3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6.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1.62	本年支出合计	781.6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81.62	支 出 总 计	781.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合计	781.62	781.62	694.30								87.32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781.62	781.62	694.30								87.32					
050014005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781.62	781.62	694.30								87.32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1.62	694.30	87.32			
205	教育支出	554.60	467.29	87.32			
20502	普通教育	554.60	467.29	87.32			
2050202	小学教育	554.60	467.29	8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4	15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84	15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9	6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9.03	5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9.51	2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5	4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0	9.5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0014005]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4.30	一、本年支出	694.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94.3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467.29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6.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4.30	支 出 总 计	694.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30	694.30	665.68	28.62	
205	教育支出	467.29	467.29	438.77	28.52	
20502	普通教育	467.29	467.29	438.77	28.52	
2050202	小学教育	467.29	467.29	438.77	2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4	151.84	151.73	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84	151.84	151.73	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9	63.29	63.19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3	59.03	5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1	29.51	2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18.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5	56.25	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5	56.25	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5	46.75	4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0	9.50	9.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0014005]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30	665.68	2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49	602.49	
30101	基本工资	123.63	123.63	
30102	津贴补贴	22.56	22.56	
30103	奖金	172.00	172.00	
30107	绩效工资	71.57	7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3	59.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1	2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18.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5	4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6	5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2		28.62
30201	办公费	10.57		10.57
30216	培训费	8.16		8.16
30228	工会经费	4.35		4.35
30229	福利费	5.44		5.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	63.19	
30302	退休费	63.19	63.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014005]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81.62	694.30							87.32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781.62	694.30							87.32
050014005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781.62	694.30							87.32
1	人员经费		665.68	665.68							
42011422050R000004013	基本工资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23.63	123.63							
42011422050R000004015	岗位(特岗)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0.25	0.25							
42011422050R000004016	保留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67	1.67							
42011422050R000004018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5.33	5.33							
42011422050R000004019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9.50	9.50							
42011422050R000004020	交通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5.81	5.81							
42011422050R000004023	绩效工资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71.57	71.57							
42011422050R000004025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72.00	172.00							
42011422050R00000402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59.03	59.03							
42011422050R000004027	职业年金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9.51	29.51							
42011422050R000004028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8.93	18.93							
42011422050R000004030	失业保险缴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52	1.52							
42011422050R000004031	工伤保险缴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0.44	0.44							
42011422050R000004034	住房公积金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46.75	46.75							
42011425500R000000250	2025年长聘人员经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56.56	56.56							
42011423050R0000002351	基本退休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0.19	0.19							
42011422050R000004052	退休奖励性补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63.00	63.00							
2	公用经费		28.62	28.62							
42011422050Y0000000518	在职人员公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5.46	15.46							
42011422050Y0000000519	离退休人员公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0.11	0.11							
42011424050Y0000000210	三费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13.05	13.05							
3	项目支出		87.32								87.32
42011424050T000000203	中法西小部门往来资金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87.32								87.32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万元）	收入	财政拨款	694.30	89%
	构成	其他资金	87	11%
		合计	781.62	100%
	支出	基本支出	694.30	89%
	构成	项目支出	87	11%
		合计	781.62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二）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三）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年度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巩固足球特色教育成果。2. 加强新入职教师学校培训工作。3. 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目标1：推进足球特色项目稳步发展。	
	目标2：规范教育教学业务管理，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目标2：开展教师培训。	
	目标3：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3：扩大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面。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均衡比例	≥90%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学校比例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效果	持续改善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发展	巩固提高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部门往来资金(其他)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项目负责人	何国超	联系电话	13871308297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1、部门预算项目□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项目总预算	873200	项目当年预算	873200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是■ 否□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		8732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项目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率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95%	
	指标状况	管理能力评测	资金安全的保证程度		
效果	社会效益	社会吸引力	反映社会对活动的整体评价	≥95%	
	满意度评价	质量满意度	社会对活动开展质量的满意度	≥90%	
		环境满意度	社会对教学环境的满意程度	≥90%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说明：1、用于人员支出的项目可不填写“绩效指标”； 2、“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是指对项目年度预算按用途和匹配资金金额进行分解； 3、“指标解释”是指对该项指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值获取方式进行说明； 4、“目标值”是指对该项指标预期完成情况的具体量化。					

第三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8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94.3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81.62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55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25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合计 78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4.30 万元,其他收入 87.32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合计 78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30 万元,项目支出 87.3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预算数 694.30 万元,支出 694.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94.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94.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2.52 万元，增长 3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 665.68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602.49 万元，主要用于：

①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23.63 万元；

② 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个人医疗补助以及物业补贴）322.66 万元；

③ 社会保障缴费 1.96 万元；

④ 公积金 46.75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 万元，主要用于：

① 退休费 63.19 万元；

②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1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87.32 万元。其中：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87.32 万。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合计 694.30 元，其中人员经费 665.68 万元，公用经费 28.6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无 “三公” 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87.3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第四小学运行经费为 694.30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 665.68 万元，公用经费 28.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 万元，包括：工程类 0 万元，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4767.93 平方米，房屋 27078.47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2025 年增加国有资产 0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0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3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